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4150120170016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六安市城乡规划局
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六安市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望城岗幼儿园
建设位置	湖望路以东，郝岗路以北
建设规模	4909.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图 壹套
注：门卫室，地上1层，面积为44.3平方米，计容面积为44.3平方米。
幼儿园地上3层，局部2层、1层，面积为4865.6平方米，计容面积为4865.6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